

江蘇歷代鄉賢事略

陳鼎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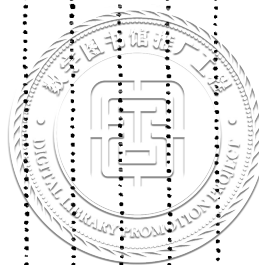
江蘇省鄉賢事略

篇次

頁碼

吳泰伯	(一)
言偃	(五)
蕭何	(七)
顧雍	(一二)
周處	(一五)
顧野王	(一九)
陸德明	(二二)
劉知幾	(二六)
范仲淹	(三一)
胡瑗	(三八)
陳東	(四二)
陸秀夫	(四六)
唐順之	(四九)

高攀龍	(五二)
徐光啓	(五八)
盧象昇	(六一)
陳子龍	(六五)
沈廷揚	(六八)
瞿式耜	(七二)
陸世儀	(七五)
顧炎武	(七八)
顧祖禹	(八二)
莊存與	(八五)
惠棟	(九二)
錢大昕	(九四)
王念孫	(九七)
阮元	(一〇一)
鄧廷楨	(一〇七)
熊成基	(一一二)
趙聲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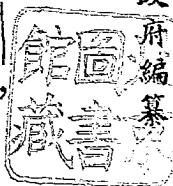


江蘇省鄉賢事略

江蘇省政府編纂

吳泰伯事略

吳泰伯者，周太王之子也。太王有子三人，長泰伯，次仲雍，又次季歷。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愛之，又志在剪商，欲立季歷以及昌，而未有命。泰伯仲雍識父意，思順其志，太王病，二人遂託名採藥而之荊蠻，斷髮文身，示不可用。太王卒，歸赴喪，畢，即還荊蠻，以避季歷。季歷立，是爲王季，傳子昌，是爲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至於武王，竟克殷而有天下，故孔子稱之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泰伯既至荊蠻，所止處卽今無錫（注一）之梅里，當時江以南猶荒僻，泰伯居而教化之，荊蠻從而歸之者千餘家，數年之間，民人殷富。遭殷之末，世衰，中國侯王數用兵，恐及於荊蠻，泰伯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餘里（注二），人民皆耕田其中，君而事之，自號句吳，故後世謂之吳泰伯。泰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傳其子孫，長吳地數百年，遂變蠻夷爲諸夏，自漢以來，東南文明甲於天下，筆路藍縷之功，則泰伯之



教也。泰伯葬於今之皇山，（注三）陵墓代有修葺，崇德報功，固所宜然。自泰伯後二十世而有延陵季子。延陵季子者，吳王壽夢之子也，名札，封於延陵，（注四）并封州來，故亦稱延州來季子。兄弟四人，而季子最少，亦最賢，嫻習禮樂，長外交，能觀察事物，見微以識遠。壽夢欲立之，季子讓不可，乃立其長兄諸樊攝國事。諸樊既除喪，復讓位季子，季子守節不可奪，國人固請之，乃棄其室而耕於野，遂止。諸樊卒，傳位於弟餘祭，授命以次傳弟餘昧，而及季子，以竟父之志。及餘昧卒，欲使季子繼之，季子終不受，復逃去，國人不得已而立僚，謙讓之美，弈世相輝映也。初王餘祭四年，吳使季子聘於中國，自魯，請觀周樂，魯人爲奏四代及各國之樂舞，季子皆能逆知其意。適齊，知齊之政將有所歸，說晏平仲納政與邑，以免樂高之難。至鄭，見子產如舊交，謂之曰：鄭之難將作矣，政必及子，子爲政，慎之以禮。過衛，謂衛多君子，（注五）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鐘聲，歎而去之。孫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既入晉境，見田畝荒穢，曰：嘻，暴哉國乎！入其都，見新室惡而故室美，曰：嘻，力屈哉國乎！察於朝，君能視而不下問，臣善伐而不上諫，曰：嘻，亂哉國乎！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

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萃於三族，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其後吳因楚喪，出兵伐之，復使季子使於晉，以觀諸侯之變。季子自齊反國，長子死於途，葬於贏博之間。孔子聞而往視焉，歎曰：「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既至國，公子光已弑王僚而自立，季子言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哀死事生，以待天命。年九十餘卒，葬毗陵上湖中。（注六）

注一

無錫縣漢置，屬會稽郡。後漢屬吳郡。三國吳分置典農校尉，省縣屬焉。晉復置，屬毘陵郡。後改毘陵曰晉陵郡。隋屬常州。後復改州爲毘陵郡。唐屬常州。元升爲無錫州。屬常州。路明復爲縣。屬常州府。清析置金匱縣。今廢府金匱併入無錫。

注二

泰伯城在無錫縣東南三十里，今曰梅里鄉。泰伯廟在焉。

注三

泰伯墓在無錫縣東五十里皇山西麓。吳王墩又名鴻山，皇鴻聲轉。

注四

延陵卽今武進縣治。

江蘇省鄉賢事略

吳泰伯

注五

君子謂蘧，史，狗，史，臯，
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

注六

季札墓古名延陵，
墟去無錫七十里。



江蘇省政府編印

四

言偃事略

言偃，字子游，吳（注一）人。慕古聖賢之道，少時北學於中國，爲孔門高第弟子。嘗爲魯武城宰，邑之人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不入公室，偃稱之知其賢也。孔子至武城，聞弦歌之聲，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孔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偃又深於禮，檀弓上下二篇載其說禮之言十有四，大抵當時卿士大夫執禮有疑而弗決者，皆以得其一言爲輕重。曾子有若，蓋嘗誦焉。孔子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蓋嘆魯也。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學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

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天下爲公之義，實由僂之間發之也。僂少孔子四十五歲，（注二）卒年六十四，葬常熟虞山，與仲雍冢並列。（注三）唐開元二十七年，贈吳侯，宋大中祥符二年，封丹陽公，咸淳三年，又稱吳公，明嘉靖九年，改稱先賢言子，清因之。

注一

吳謂吳國，實今之常熟人。常熟在漢爲毘陵一縣地。晉分吳縣，置海虞縣，屬吳郡。東晉分毘陵置南沙縣，屬晉陵郡。齊析置海陽縣，梁增置信義郡，以海虞海陽南沙屬之，後又分置常熟縣及興國縣。隋廢信義郡，併海虞等縣入常熟，又於縣置常州，尋復以州治晉陵，縣屬吳郡。唐屬蘇州。宋屬平江府。元屬平江路，後升爲常熟州。明復爲縣，屬蘇州府。清析置昭文縣，今廢府，昭文省入常熟。

注二

四十五歲家語作三十五歲。

注三

言僂墓在常熟縣治西北虞山東麓，仲雍墓亦在虞山。

蕭何事略

蕭何沛豐（注一）人也。以文無害（注二）爲沛主吏掾。漢高祖爲布衣時，何數以吏事護高祖，高祖爲亭長，常左右之。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及高祖起爲沛公，何嘗爲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圖書也。初，諸侯相與約，先入關破秦者王之，其地沛公既先定秦，項羽後至，欲攻沛公，沛公謝之，得解。羽遂屠燒咸陽，與范增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民皆居蜀，乃曰蜀漢，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爲漢王，而三分關中地。王秦降將，以距漢王。」漢王怒，欲謀攻項羽，周勃灌嬰樊噲皆勸之，何諫之曰：「雖王漢中之惡，不猶愈於死乎？」漢王曰：「何爲乃死也？」何曰：「今衆弗如，百戰百敗，不死何爲？夫能誅於一人之下，而信（注三）於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攻

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漢王曰：善，乃遂就國，以何爲丞相。何進韓信，漢王以爲大將軍，說漢王令引兵東定三秦，何以丞相留收巴蜀，填（注四）撫諭，告使給軍食。漢二年，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侍太子，治櫟陽，爲法令約束，立宗廟社稷宮室縣邑，輒奏上，可許以從事，卽不及奏上，輒以便宜施行，上來以聞，計戶口轉漕給軍。漢王數失軍遁去，何常興關中卒，輒補缺，上以此專屬何。何關中事。漢三年，漢王與項羽相距京索之間，上數使使勞苦何，鮑生謂何曰：王暴衣露蓋，數使使勞苦君者，有疑君心也，爲君計，莫若遣君子孫昆弟能勝兵者，悉詣軍所，上必益信君，於是何從其計。漢王大說。漢五年，旣殺項羽，定天下，論功行封，羣臣爭功，歲餘，功不決。高祖以何功最盛，先封爲鄼侯，食邑八千戶，及奏位次，關內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上與楚相距五歲，失軍亡衆，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非上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之乏絕者數矣，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於是乃令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皆有食邑，乃益封何二千戶。漢

十一年，拜何爲相國，益封五千戶，令卒五百人，一都尉，爲相國衛。何素不與曹參相能，及何病，孝惠自臨視相國病，因問曰：「君卽百歲後，誰可代君者？」對曰：「知臣莫如主。」孝惠曰：「曹參何如？」何頓首曰：「帝得之矣，臣死不恨矣。」何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孝惠二年，何薨，諡曰文終侯。曹參，字敬伯，沛（注五）人也。秦時爲沛獄掾，而蕭何爲主吏，居縣爲豪吏矣。高祖爲沛公也，參以中涓從，以功賜爵七大夫，遷爲五大夫，封執帛，號曰運成君，爲戚公，遷爲執珪。沛公爲漢王，封參爲運成侯，從至漢中，遷爲將軍，從還定三秦，賜食邑於甯秦。漢二年，拜爲假左丞相，盡定魏地，賜食邑平陽。漢王卽帝位，參歸相印，高祖以長子肥爲齊王，而以參爲齊相國。高祖六年，與諸侯剖符，賜參爵列侯，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號曰平陽侯。參功凡下二國，縣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莫敖郡守司馬候御史各一人。諸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餘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以關內侯鄂千秋議蕭何第一，參次之。孝惠元年，除諸侯相國法，更以參爲齊丞相，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蕭何薨，參

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且入相，居無何，使者果召參，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參始微時，與蕭何善，及爲將相，有卻，至何且死，所推賢唯參。參代何爲漢相，舉事無所變更，一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卽召除爲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日夜飲醇酒，參子窋爲中大夫，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迺謂窋曰：汝歸，試私從容問乃父曰：高帝新棄羣臣，帝富於春秋，君爲相國，日飲，無所請事，何以憂天下？然無言吾告女也。窋旣洗沐歸，問侍，自從其所諫參，參怒而笞之二百，曰：趣入侍，天下事非若所當言也。至朝時，帝讓參曰：與窋胡治乎？乃者我使諫君也，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帝曰：朕乃安敢望先帝？參曰：陛下觀臣孰與蕭何賢？帝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之言是也，且高帝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旣明，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遵而勿失，不亦可乎？帝曰：善，君休矣。參爲相國三年，薨，諡曰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賴（注六）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甯一。

注一

豐縣秦時爲沛縣之豐邑。漢置縣，屬沛郡。後漢屬沛國。宋初省縣，後復置，屬北濟陰郡。魏於下邑城置碭郡，兼置安陽碭二縣。北齊屬永昌郡。隋唐屬徐州。元屬濟州，改屬濟甯路。又還屬徐州。清屬徐州府。今廢府。

注二

劉奉世曰：持法者或以己意私怨陷人，謂之害。故貴於文無害。無害者，取其爲人無害於行，則可以爲吏矣。文無害者，蓋其時擇吏之二事也。

注三

信古通伸。

注四

填古通鎮。

注五

沛縣秦置。漢屬沛郡。後漢屬沛國。宋屬沛郡。北齊廢。隋復置，屬彭城郡。唐屬徐州。金屬邳州。後屬滕州。元移滕州來治。州廢，復爲縣。後省入豐縣，旋復置，屬濟甯路。改屬濟州。明屬徐州。清屬徐州府。今廢府。

注六

顓，漢書作講，亦作覲，皆言和也。文頤曰：講，或作較。徐廣曰：顓，古項反，一音較。

顧雍事略

顧雍，字元歎，吳郡吳（注一）人也。蔡伯喈從朔方還，嘗避怨於吳，雍從學琴書。（注

二）州郡表薦，弱冠爲合肥長，轉任婁曲阿上虞，皆有治迹。孫權領會稽太守，不之郡，以雍爲丞，行太守事，討除寇賊，郡界甯靜，吏民歸服。數年，入爲左司馬。權爲吳王，累遷大理奉常，領尙書令，封陽遂鄉侯，拜侯還寺，而家人不知，後聞乃驚。黃武四年，迎母於吳，既至，權臨賀之，親拜其母於庭，公卿大臣畢會，後太子又往慶焉。雍爲人不飲酒，寡言語，舉動時常，權嘗歎曰：「顧君不言，言必有中。」至飲宴歡樂之際，左右恐有酒失，而雍必見之，是以不敢肆情。權亦曰：「顧君在坐，使人不樂，其見憚如此。」是歲改爲太常，進封醴陵侯，代孫邵爲丞相，平尙書事。其所選用文武將吏，各隨能所任，心無適莫。時訪逮民間，及政職所宜，輒密以聞，若見納用，則歸之於上，不用，終不宣泄。權以此重之。然於公朝有所陳及，辭色雖順，而所執者正。權嘗咨問得失，張昭因陳聽采聞，頗以法令太稠，刑罰微重，宜有所蠲損。權默然，顧謂雍曰：「君以爲何如？」雍

對曰，臣之所聞，亦如昭所陳，於是權乃議獄輕刑。（注三）江邊諸將各欲立功自效，多陳便宜，有所掩襲，權以訪雍，雍曰：「臣聞兵法戒於小利，此等所陳，欲邀功名而爲其身，非爲國也。」陛下宜禁制，苟不足以曜威損敵，所不宜聽也。權從之。軍國得失，行事可不。（注四）自非面見，口未嘗言之。久之，呂壹奏博爲中書，典校諸官府及州郡文書，壹等因此漸作威福，遂造作權酤障管之利，舉罪糾姦，纖介必聞，重以深案醜誣，毀短大臣，排陷無辜，雍等皆見舉白，用被譴讓。後壹姦罪發露，收繫廷尉，雍往斷獄，壹以囚見，雍和顏色問其辭狀，臨出，又謂壹曰：「君意得無欲有所道？」壹叩頭無言。時尚書郎懷敘面詈辱壹，雍責敘曰：「官有正法，何至於此？」雍爲相十九年，年七十六，赤烏六年卒，權素服臨弔，諡曰肅侯。

注一

吳縣秦置，爲會稽郡治。後漢於縣置吳郡。三國屬吳。陳爲吳州治。隋初爲蘇州治，旋復爲吳郡。治唐仍爲蘇州治。宋爲平江府治。元爲平江路治。明爲蘇州府治。唐於吳縣析置長洲縣，改置長洲軍，旋廢軍，縣如故。清又分析長洲縣地置元和縣，今廢府，長洲元和二縣併入吳縣。

注二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按邕雍通用，雍本作雝，隸變爲雍。三國志注引江表傳曰：「雍從伯喈學，專一清靜，敏而易教，伯喈貴異之，謂曰：『卿必成致，今以吾名與卿，故雍與伯喈同名，由此也。』」又

引吳錄曰，雍字元歎，言爲
蔡雍之所歎，因以爲字焉。

注三

三國志注引江表傳曰，權常令中書郎詣雍，有所咨訪，若合雍意，事可施行，卽與相反覆，究而論之，爲設酒食，如不合意，雍卽正色改容，默然不言，無所施設。卽退告，權曰，顧公歡悅，是事合宜也，其不言者，是事未平也，孤當重思之，其見敬信如此。

注四

不同
否。